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4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192

編號：013

---

### 酒(毒)駕罰鍰不繳 當心車輛及不動產被查封

酒駕、毒駕除了造成駕駛之傷亡及車輛之損壞之外，更屢屢禍及無辜民眾，使其遭受家破人亡之痛，故「酒駕零容忍」已是社會共識。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的規定，汽車駕駛酒精濃度超標，或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，可處 1.5 萬元至 9 萬元罰鍰。但還是有少數人心存僥倖、一犯再犯，毫無悔意，對於罰鍰也置之不理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表示，對於這類案件，將會予以專案列管，並採取扣押存款、薪資，及查封、拍賣包括酒(毒)駕車輛在內的動產、不動產等強力執行手段；如果義務人名下沒有財產，也會就符合拘提、管收要件的個案，積極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義務人，以貫徹行政院及法務部全力遏止酒駕不法情事再次發生的政策指示，並保障全體國人的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
此外，這類積欠酒(毒)駕罰鍰的義務人，也常常不繳汽、機車使用牌照稅及路邊公有停車格之停車費，新北分署也將聯合稅捐及

監理機關全力追查滯欠使用牌照稅及停車費的車輛，如果車主不繳清稅費，就將查扣的車輛拍賣，以抵繳稅費。新北分署呼籲欠繳罰鍰及稅費的義務人儘速繳清稅費及罰鍰，否則一旦車輛被拖吊，除了原本積欠的稅費及罰鍰外，還必須繳清額外的拖吊及保管費，才能將車輛領回，得不償失，故千萬不要心存僥倖。